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9-07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6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19-074）。公司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16日—2019年6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6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2 发行规模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4 债券期限

2.5 债券利率

2.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7 担保事项

2.8 转股期限

2.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2 赎回条款

2.13 回售条款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6 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8 募集资金用途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担保事项	√
2.08	转股期限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19年6月17日（上午 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 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禤达燕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禤达燕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1
议案2.02	发行规模	2.02
议案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3
议案2.04	债券期限	2.04
议案2.05	债券利率	2.05
议案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6
议案2.07	担保事项	2.07
议案2.08	转股期限	2.08
议案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议案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议案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1
议案2.12	赎回条款	2.12
议案2.13	回售条款	2.13
议案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议案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议案2.16	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议案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议案2.18	募集资金用途	2.18
议案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2.19
议案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2.20
议案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9.00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担保事项	√			
2.08	转股期限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所有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　　　月　　　日

附件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9-050
债券代码：136561　　债券简称：16老百姓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回售代码：100923
- ● 回售简称：百姓回售
- ● 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
- ● 回售申报期：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8日
-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19日
- ●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告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6老百姓”）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53%，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在后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保持为3.53%。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6老百姓。

3、债券代码：136561。

4、发行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53%。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10、起息日：2016年7月19日，即本期债券发行首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7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2021年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的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出具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挂牌时间和地点：本债券已于2016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2016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18日）票面利率为3.53%，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2019年7月19日至2021年7月18日）的票面利率为3.53%并保持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23。

2、回售简称：百姓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8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16老百姓”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7月19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19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18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3.53%。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程序

1、本期债券持有人应在本期回售的申报期（即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8日）正常交易时间，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3，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期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本期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本期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7月19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期回售等同于“16老百姓”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7月19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6老百姓”债券。请“16老百姓”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老百姓”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七、关于本期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其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八、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

联系人：张钰

电话：0731-84035189

传真：0731-84035196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张什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3、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人：王乙琛

电话：010-66229330

传真：010-66578961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谢峥妍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9-053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甜维你（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收到法院传票和《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母公司
- ● 涉案的金额：454,231,528.64元
-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本案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和利润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甜维你（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甜维你”）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以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衣念（上海）时装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甜维你（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转让价款454,231,528.64元（含税）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判令被告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和财产保全费。

二、《民事起诉状》相关内容

原告起诉称，2016年8月31日，原告与被告签署《关于Teenie Weenie品牌的资产与业务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约定由原告向被告转让原告在中国大陆合法拥有Teenie Weenie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其中主要包括Teenie Weenie位于中国的品牌百货店、购物中心店、奥特莱斯店等卖场）（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被告向原告支付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转让协议》第3条约定了原告将分两批向被告交付标的资产，第4条约定了标的资产的整体转让价格计算方式及付款安排，即：在原告按照约定完成第一次交付后十三日内，且实际交付比例不低于80%，被告应根据卖方实际交付完成比例向原告支付对应转让价款；在原告按照约定完成第二次交付后的十三日内，且实际交付比例达到97%，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剩余的转让价款。如果被告未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

原告认为，截至第二次交付日前，卖方实际交付完成的比例已达到98.1%，因此被告应按照《转让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资产的对应的剩余转让价款454,231,528.64元（含税）支付给原告，并要求被告支付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公司关于《民事起诉状》相关内容的说明

公司认为，原告起诉书相关主张不符合事实情况。该项诉讼案件源于公司与原告之间关于收购Teenie Weenie品牌资产与业务交易项下的争议，买卖双方对于原告实际交付比例存在争议。原告未按照收购Teenie Weenie品牌资产与业务交易项下相关协议的要求进行第二次交付，原告实际交付比例未达到《转让协议》约定的“实际交付比例达到97%”，公司认为应根据《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按原告实际交付完成比例向原告支付对应转让价款。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可能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组织专业的法律团队进行应诉。目前本案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和利润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公司管理层审慎复核了关于收购Teenie Weenie品牌资产与业务项目包括或有负债在内的财务处理，认为并无不当和重大遗漏之处。就公司收购Teenie Weenie品牌资产与业务的相关事宜，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后期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9-014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6日、2017年7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7-034号、2017-040号公告。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存续期将于2019年12月13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兴业信托·博汇纸业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7,890,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8%。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已于2019年1月4日届满，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9-001号公告。

锁定期满后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兴业信托·博汇纸业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根据员工的意愿和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产品成立之日起算，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兴业信托－博汇纸业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均为货币资金时，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9-064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集团”）的通知，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完成，详细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635号），嘉化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期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应在该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该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嘉化集团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期，初始换股价格为11.50元/股，换股期限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及2019年12月11日孰晚之日起至债券到期日止（如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嘉化集团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6月11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5亿元，第一年票面利率为3.00%，第二年票面利率为4.00%，第三年票面利率为5.00%。

公司将根据嘉化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9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欧股份”）于2019年6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19〕8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管关注函内容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迹象信息”）、徐佳亮及徐晓峰于2015年12月7日签署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迹象信息、徐佳亮及徐晓峰承诺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趣广告”）2016、2017、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800万元、7,540万元、9,802万元。智趣广告于2016年实现审核税后净利润3,223.96万元，于2017年实现审核税后净利润3,668.95万元，均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尚未披露智趣广告2018年的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报告。根据前述补偿协议的约定，迹象信息、徐佳亮及徐晓峰应向你公司补偿12,612.45万元。截至目前，迹象信息、徐佳亮及徐晓峰仅向你公司偿付部分业绩补偿款。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我局提请你公司积极采取措施，督促迹象信息、徐佳亮及徐晓峰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切实保障你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关注函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7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目前已采取的措施及未来的具体计划。请独立财务顾问在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目前已采取的措施及未来的工作方案。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浙证监公司字〔2019〕80号《监管关注函》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